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

債務人 余筱慧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理人 謝浦澤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理人 何新台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19 代理人 林毓璟

債 權 人 盈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貞淑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債務人與債權人等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復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本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余筱慧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自民國（下同）108年11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為變價之必要，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本院前已於109年1月17日依本條例第101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全體債權人有關債務人清算財團處分之事宜，此有卷附苗院傑108司執消債清信12字第01701號函足憑。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及

債權人等函覆之書面意見，裁定以附表之處分方式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附表：

編號	財產種類	處分方式
1	中信頭份存款527元	返還債務人
2	台灣中小企銀頭份存款493元	返還債務人
3	機車（牌照號碼：JQ7-398出廠年月：2001年4月）	返還債務人
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9055001933號）	由債務人提出等值解約金4,468元，依債權比例分配予全體債權人。